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76號

抗　告　人　方業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執原法院核發之96年度執字第86362號債權憑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即抗告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即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707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另抗告人與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行銷公司）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074號執行事件、抗告人與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間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779號執行事件分別於113年12月21日、114年4月1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法院於113年9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在新臺幣（下同）26萬1,534元，及其中20萬1,033元部分自95年7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收取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經新光人壽於113年9月20日陳報抗告人有如附表所示得扣押之保險契約（下逕以編號稱之，並合稱系爭保險契約）。抗告人於同年11月5日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1日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

議，經原法院於同年5月29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險契約所發放之生存保險金，係支付伊全家人之水電費、電話費、健保費及國民年金，乃維持生活所必需；又伊父親現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每月開銷高達4萬元，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係預留將來要支付安養護機構所用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系爭保險契約並非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扣押或執行之標的：

1.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系爭原則第5點規定，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㈠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㈡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㈢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㈣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所生債權。

2.查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0,379元（見本院卷第73頁），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編號1、2保險契約迄至113年9月13日解約金各為32萬9,915元、36萬0,724元，有新光人壽113年9月20日民事異議狀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9頁），均已逾上開數額，即非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又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均為壽險，亦無醫療險、健康險之附約，有新光人壽抗告人投保簡表、115年8月7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5794號函可按（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9頁，本院卷第81頁），故無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情形；復查無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不得扣押或執行之壽險契約情事，是系爭保險契約自非系爭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扣押或執行之標的。

㈡系爭保險契約是否有抗告人所指維持其與父母生活而屬不得扣押或執行之標的之情？

1.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就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須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系爭原則第6點亦定有明定。

2.查遠東商銀於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26萬1,534元，及其中20萬1,033元自95年7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頁）；萬榮行銷公司對抗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9萬9,857元，及自95年3月14日起至95年4月17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自95年4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074號卷第5頁）；兆豐銀行對抗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7萬1,357元，其中5萬9,766元及自95年10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779號卷第5至6頁）。又如終止編號1、2保險契約，抗告人對新光人壽各有32萬9,915元、36萬0,724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則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執行抗告人對新光人壽之解約金債權，相對人獲償金額相較於債權金額比例並非甚微，此執行方法實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而抗告人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以取得預估解約金之

外，名下無其他財產，亦無所得，有抗告人108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9至67頁），可知抗告人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故相對人聲請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自有其必要性。

3.抗告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係供其扶養父母，及繳納水電費、電話費、健保費、國民年金所用，為伊及父母維持生活所必需云云。惟查：

⑴抗告人自承伊父母主要均係尤其他家人負責照顧，伊並無能力扶養父母等語（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1頁），是已難認系爭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係供抗告人扶養父母所用；況參以抗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見本院卷第63頁），戶別為單獨生活戶，僅抗告人1人設於其戶籍內，抗告人復未釋明其父母有與其共同生活之事實，並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難認屬於共同生活之親屬，抗告人主張應酌留其父母每月必需生活費云云，益見為無理由。

⑵另稽之抗告人提出之第三人即其母黃早苗臺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暨內頁明細（見本院卷第22、23、25、27、28、30、31、33頁，下稱黃早苗富邦銀行帳戶），可知新光人壽各於107年8月8日、108年8月8日、109年8月7日、110年8月6日、111年8月8日、112年8月8日、113年8月8日、114年8月8日發放2萬元至上開帳號內，且上開匯入之款項乃附表編號1保險契約於每年8月8日所核發，有新光人壽115年8月7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5794號函足參（見本院卷第81頁），而上開款項確用於水電費、電信費及國民年金自動扣款。惟細繹上開存摺交易明細，並無其他提領紀錄，可見抗告人應尚有其他收入得支應餐食、購買日用品、交通需求等日常生活開支，黃早苗富邦銀行帳戶所匯入之保險金，應僅係便於抗告人用於自動扣款水電費、電信費及國民年金，衡情當無終止該保險契約後致抗告人生活陷入困境之虞。另附表編號2保險契約受益人為黃早苗，新光人壽於每年4月15日給付生存金予黃早苗，有新光人壽前開函

文可按，可見該保險契約之保險金係給付予抗告人之母黃早苗，並非供抗告人生活開支所用，是終止該保險契約後亦不致抗告人客觀上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所需之情。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執行解約金債權，既有助於達成執行目的，亦無造成抗告人無法維持生活之損害，該執行手段難認有失衡之處，應符比例原則，則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保險契約，核發系爭執行命令，於法並無不合，依上開說明，自應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法院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呂如琦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學妍伶

附表

編號	保險契約名稱/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金額（新臺幣）	出處
1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ARNA000000	抗告人	抗告人	32 萬 9,915 元	原法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197079號卷第49頁

2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AT00000000	抗告人	抗告人	36 萬 0,724 元	同上